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題】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耀文組長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趙立新負教授代)、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主席致詞

針對近期本校若干重大事情的處理與相關情勢的發展，今早本人稍作整理並在本次會議向大家說明並討論，故更動今天的議程。

首先，感謝本校校友總會聯合管理學院 EMBA 校友會及 EMBA 境外總裁班校友會，於上週六(2 月 22 日)共同承辦本校的櫻花季系列活動「校友回娘家/百人穿和服慈善公益活動」；同時感謝鄭健雄研發長與觀餐系戴有德主任帶領的團隊於活動中分享咖啡。更感謝本校歷任校長袁頌西校長(首任)及張進福校長(第二、三任)專程返校參與本次活動，給予很多期許及鼓勵。本校今年櫻花花況雖不盡理想，但活動還能如此熱絡，皆因大家用心所致。

再來，我們討論嚴肅的事。關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的對策，本校於 1 月 30 日由孫同文副校長主持第 1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各項應對措施，配合政府政策採取行動，同時密切聯繫關懷本校的中港

澳學生。1月31日各大學為因應本次疫情紛紛宣布延後開學，惟各校狀況不同、考量不一，以致開學日有所不同；教育部爰於2月3日邀集各大學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管理計畫研商會議」，本校由孫同文副校長及國際處李信組長代表出席。教育部於會後決定各大專校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至109年2月25日之後。2月10日下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居家檢疫14天，以及2月11日零時起港澳居民暫緩入臺之政策。本校於2月11日召開之行政主管會談即全程討論本校應變事宜。

本校港澳生共計229人，2月11日止未入境者84人、在臺者145名。在臺者中有46名係2月6日前已在臺，無需居家檢疫，故本校進行居家檢疫者共99名，分別為校內39名、校外60名。有關本校港澳生居家檢疫，為符合教育部要求之「獨棟、一人一間及獨立衛浴」的條件，於2月11日將校內居家檢疫之港澳生安排於校外民宿進行；惟因民宿附近居民抗議，經與學校住宿生協調後，於2月14日將其移回校內獨棟學生宿舍進行居家檢疫。

茲簡要說明如上，接下來由各單位就武漢肺炎疫情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詳【[附件一](#)】，見第3-4頁）

二、總務處（詳【[附件二](#)】，見第5頁）

三、環安衛中心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每日回填「健康自主監測及管理檢核表」（包括體溫量測及旅遊史）回填率達90%，其中有旅遊史之個案均已過14天觀察期且無異狀後，予以結案。

四、教務處（詳【[附件三](#)】，見第6-12頁）

參、主席結論

一、有關本次武漢肺炎疫情政府各項政策均有其標準作業程序，極為嚴謹，本校因應本次疫情之各項措施均需留下檔案紀錄。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日回填之「健康自主監測及管理檢核表」（包括體溫量測及旅遊史），請持續積極追蹤，希回填率能達到100%，如有任何異常請通知衛保組，另請環安衛中心職護即日起至衛保組支援。

三、本次會議原排定議程，移至下(第532)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肆、散會 (上午11時10分)

本校學務處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具體作法

2020/2/24

旅遊史調查

一、109 年 1 月 31 日計中協助建置「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調查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中港澳旅遊史。總計填答人數 3423 人，學生填答率 43%；教職員工填答率 62%。

居家檢疫

- 一、109 年 2 月 11 日計中協助建置「港澳學生居家檢疫回報系統」，校內居家檢疫港澳生 39 人，校外居家檢疫港澳生 60 人，合計共 99 人。至 2 月 25 日凌晨全數均完成檢疫。
- 二、2 月 7 日至 2 月 25 日居家檢疫期間，學務處同仁電話關懷居家檢疫學生身體狀況，並協助填寫體溫回報系統(每日均完成體溫登錄)；校內檢疫者住服組提供學生生活之需求，包括送餐服務，補充防疫物資及垃圾處理等。

開學後防疫措施

整體作為

一、本校開學日(2/25)起設置「體溫量測站」共 29 處，包括：暨大門診、諮商中心、體健中心、圖書館、汽機車道警衛室、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行政大樓及各系系辦(22 個系所)。

系所協助

- 二、請各單位協助教職員工生每日測量體溫，如有出現症狀(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衛保組(上班時間請撥校內分機 2750)及校安中心(下班時間請撥 0932-576-184)或撥 1922 諮詢，安排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
- 三、目前每系配置額(耳)溫槍 1-2 支、100 個口罩、2 瓶酒精及漂白水等防疫物資，將俟教育部防

【附件一】學務處報告

疫物資撥補情形適時增補。

- 四、請系所負責所屬辦公區、教室、附近公共區域，每日兩次進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建議早、午各一次）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漂白水稀釋液 1：100（500ppm）進行擦拭。
- 五、請各系所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另請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六、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宿舍管理

七、學生進住宿舍防疫措施：

- （1）進住宿舍前，學生若有發燒症狀請儘速就醫，並請延後返校。當天陪同之親友如有感冒症狀，請勿進入學生宿舍。
- （2）進住宿舍期間，請配合量測體溫，如有呼吸道症狀請全程戴口罩至痊癒為止。另因學生宿舍為群聚生活區，請盡量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以避免病毒感染。
- （3）進住宿舍後請保持個人清潔衛生，勤洗手並注意咳嗽禮節，並盡可能不要用手碰觸眼、口、嘴巴。

八、學生返校回宿舍時住服組防疫準備工作：

- （1）宿舍管理中心設置「體溫量測站」，學生返宿拿取房間鑰匙時主動幫學生測量體溫，平日住宿生可自行前往測量。
- （2）清潔人員會加強用稀釋漂白水消毒宿舍公共區域及公共衛浴空間。
- （3）學生宿舍內電梯均已裝置乾洗手液，供同學防疫使用。
- （4）學生宿舍衛浴、廁所區提供洗手乳，供同學防疫使用。
- （5）學生可自備容器至宿舍管理中心領取漂白水進行個人寢室消毒。

總務處近期防疫工作

109 年 2 月 25 日

- 一、2 月 10 日晚間協助租賃遊覽車至臺中機場接送港澳返臺學生。
- 二、2 月 10 日、11 日派車協助運送港澳生至校外集中檢疫場所。
- 三、2 月 13 日晚間派車協助住宿本地學生搬離宿舍。
- 四、2 月 14 日白天派中巴大巴小貨車將校外集中檢疫場所學生載回校內集中檢疫場所(研究生宿舍)。
- 五、聘用夜間臨時保全 72 小時於校內集中檢疫場所設置臨時哨所。
- 六、購買漂白水、洗手乳等防疫物資。
- 七、向酒廠購買 95%精製酒精 500ml，計 180 罐 90L，訂購 75%消毒酒精 216L。
- 八、所有電梯已裝設乾洗手液。
- 九、於行政大樓設置額溫量測站。
- 十、針對訪客進行量測體溫工作，發燒不得進入本校。

【附件三】教務處報告

教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各項措施

109.02.25

日期	教務處各項因應措施
1月30日(四)	草擬「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方案(初版)」提送本校第一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討論
2月3日(一)	研擬延後開學日二種方案(2/25及3/2開學)比較表。
2月4日(二)	於本校行政主管會談，提案修正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將開學日延至2月25日，並於6月29日結束本學期；會中另報告本校「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內容。
2月5日(三)	本校「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如附件【教1】見第8-11頁)簽奉校長核定，並於學校網頁公告週知。
2月7日(五)	將本校「將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email寄送教育部溫雅嵐專員。
2月11日(二)	於本校第530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彈性修課處理原則(暫定原則)」。
2月13日(四)	本處課務組通知各開課單位本校「彈性修課處理原則(暫定原則)」，請各單位轉知授課教師配合辦理，並訂於2月20、24及25辦理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說明會及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
2月14日(五)	下午14:30江大樹教務長、計中黃育銘主任及簡文章組長、國際處李信組長、課務組及教發中心同仁至教務長室討論遠距教學方式及針對中港澳生辦理線上說明會事宜。
2月20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上午10:00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港、澳、陸生安心就學方案「遠距教學」線上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及遠距教學方式。此外，也藉由本次線上會議，測試學生透過視訊會議進行遠距教學可能遇到之問題。 2. 本處於中午12:30辦理第一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說明會及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提供教師、TA、系所助理相關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與遠距教學課程錄製說明。

【附件三】教務處報告

日期	教務處各項因應措施
2月21日(五)	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如附件【教2】，見第12頁)提送第四次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2月24日(一)	本處中午12:30辦理第二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說明會及遠距教學課程錄製工作坊」，提供教師、TA、系所助理相關彈性修課處理原則與遠距教學課程錄製說明。
2月25日(二)	於第531次行政會議說明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教務處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

109年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訂定依據：

(一)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二)依本校學則第63條規定，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或延後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附件1）並參考教育部建議作法，擬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視個案特殊性提供相關協助，妥適安排學生後續註冊、選課、修課、請假、成績考核、休復學及相關輔導等事宜。本項彈性修業措施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三、為提供學生相關協助，各承辦單位依下表所列各項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聯絡人：許敏菁，聯絡電話：049-2910960#2201，Email：academic@ncnu.edu.tw）統一受理學生申辦各項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可填寫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申請單，並Email：academic@ncnu.edu.tw申辦，本校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類別	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	承辦單位
1. 入學考試及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名入學考試：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如考生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應試，得於考試日期結束後2週內，檢具相關證明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錄取生報到：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學生如因受疫情影響，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如因受疫情影響，不能依限辦理入學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招生組 註冊組

教務處報告附件【教1】

2. 開學選課	<p>1. 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為主，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時程為 2/20-2/25，加退選時程為 2/25-3/10，如學生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致無法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者，可於 3/24 前提出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將視學生個案情形協助其完成選課作業。</p> <p>2. 學生於選課後，如因受疫情影響需辦理退選或停修課程，本校將放寬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課務組
3. 註冊繳費	<p>1. 本校學生註冊繳費皆可使用 ATM 轉帳繳款、信用卡、超商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p> <p>2. 學士班延畢生如所修科目未達 9 學分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 1/2 或 1/4 學雜費。另研究生依其所修學分數繳學分費。</p> <p>3. 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於開學 2 周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註冊組
4. 修課方式	<p>1.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p>2. 教務處課務組將主動提供受影響之學生名單給各授課老師，並提供授課教師可運用之遠距教學資源，以協助學生修習該課程及進行相關補救教學。</p>	課務組 教發中心
5. 考試成績	<p>1.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而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教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p> <p>2. 針對受疫情影響期中或期末考試之學生，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得協調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改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評定學期成績。</p>	課務組 註冊組
6. 學生請假	<p>1. 受影響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2. 教務處課務組將主動提供受影響之請假學生名單給各授課老師，並協助學生完成請假程序。</p>	課務組
7. 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有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休學程序者。</p> <p>(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開學 2 周內毋須註冊</p>	註冊組

教務處報告附件【教1】

	<p>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p> <p>(2)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生因疫情影響須辦理退學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疫情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兩次 1/2 或三次 1/2 退學規定限制。</p> <p>4.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8. 畢業資格</p>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有關英文能力檢定，本校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未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得於大三(含)以上，於校訂選課期間內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對應該系要求程度之「進修英文」課程。</p>	<p>註冊組 通識中心 語文中心</p>
<p>9. 資格權利保留</p>	<p>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p>國際處 研發處 各系所</p>
<p>10.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p>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課業輔導：由系(所)、導師或任課教師主動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依需求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專案課輔申請。</p> <p>3.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單一輔導窗口如下： (1) 境外生及交換生（含本國生赴外交換）：國際處。 (2) 本國生：教務處</p> <p>4.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各系所</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申請單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Email		聯絡電話	
<p>※請簡述申請原因及擬申請何項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p> <p>一、申請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擬申請之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p>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本申請單，並 Email 寄送教務處: academic@ncnu.edu.tw 申辦，本校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教務處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全體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訂定本項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 二、停課措施：
 - (一)本校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
 - (二)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停課期程為14天。
 - (四)前述停課標準、停課期程及停課對象，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項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三、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停課期程結束後，即恢復上課，並將復課日期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二)各課程如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補課或以線上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任課教師應於復課前擬定補課方式及補課時程，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公告之。
- 四、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停課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另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如附件)，將視個案特殊性提供相關協助，妥適安排學生後續修課、請假、補課、成績考核、休復學及相關輔導等事宜。